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4〕67号



关于组织推荐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协：

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4〕21号）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试点开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4〕22号）要求，省科协组织本地区试点高校科协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本次计划支持对象为试点高校全日制高年级（二年级及以上）在读博士研究生，学籍关系在辽宁省内高校，辽宁省试点高校（按高校代码排序，下同）为辽宁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二、遴选条件

本计划支持对象条件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3. 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按申请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
4. 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博士所学专业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等学科门类，且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工作；
5. 立足国家需求、产业趋势、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
6. 同等条件下，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含硕士、硕博连读、直博、普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优先推荐；
7. 同等条件下，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渠道和名额分配

候选人均由所在学校的高校科协推荐。

省科协参考试点高校全日制高年级（二年级及以上）理、工、农、医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总量情况，综合统筹分配各高校科协推荐名额。各高校科协结合本校学科分布实际情况，参照理、工、农、医 3: 5: 1: 1 的比例设置，合理分配各学科推荐名额。对推荐候选人进行排序，并将排序名单作为《推荐工作报告》的附件一并上传系统。省科协将根据排名采取复核认定与专家评审遴选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辽宁大学科协可推荐 18 名，其中排名前 13 名复核认定，后 5 名参加遴选；

大连理工大学科协可推荐 56 名，其中排名前 41 名复核认定，后 15 名参加遴选；

东北大学科协可推荐 53 名，其中排名前 39 名复核认定，后 14 名参加遴选；

大连海事大学科协可推荐 11 名，其中排名前 7 名复核认定，后 4 名参加遴选。

四、推荐程序

（一）推荐上报

本计划依托“智慧科协”平台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系统（以下简称支持系统）开展工作，系统登录链接：

<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

1. 候选人

候选人登录支持系统进行账号注册，选择“候选人”角色，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附件1）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填写由高校科协提供的“推荐码”，完成提交。填报时需选择1—3个全国学会作为意向托举单位。

2. 高校科协

高校科协登录支持系统，选择“推荐单位”角色，查收“推荐码”，提供给拟推荐的候选人。候选人在线填报后，高校科协在线审核候选人材料，确定拟推荐人选，并提交本校推荐工作报告（PDF盖章版，模板从系统下载，务必包括推荐人选排序名单）。

（二）审核确定

省科协统一将推荐人选上报中国科协，中国科协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初步匹配负责托举服务的全国学会，结合全国学会意见确定最终入选者名单。

（三）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科协于2024年10月12日15:00前完成候选人“系统”推荐工作，同时统一报送候选人纸质材料，按照候选人排序排列纸质材料。

1.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1份（以“系统”导出为准，含承诺人签字页）。

2. 佐证材料1套，与“系统”上传的附件材料一致，装订成

册。

五、有关要求

1. 坚持公平公正开展组织推荐，高校科协把好人才入口关，持续跟踪入选者学术科研成长情况，及时督促指导入选者完成托举事项。

2. 入选者在托举期内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国（境）交流访学等可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申请资助，及时登录支持系统提交相关凭证。

3. 省科协将配合中国科协对本地区本计划实施过程开展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琳

电话：024-23221497 13709887229

收件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59号省科协610室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